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2018年9月21日

报告公告日期：2018年11月10日

一、重要提示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208号文《关于核准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募集,由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9年4月24日生效,首次募集规模为2,152,411,566.0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四、基金的历史沿革与存续”中“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18年7月23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本基金合同。

本基金从2018年7月24日起进入清算程序,由本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名称：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欧稳健收益债券 A；中欧稳健收益债券 C。

基金代码：166003；166004。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4月24日

4、基金运作终止日：2018年7月23日。基金份额总额：中欧稳健收益债券 A 9,503,249.26 份；中欧稳健收益债券 C 28,871,216.31 份。

5、投资目标：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的运行趋势，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个券精选，动态优化债券组合，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6、投资策略：

（1）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久期偏离、期限结构配置、类属配置、个券选择等积极的投资策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

1) 久期偏离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市场结构变化等方面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预测利率的变化趋势，从而采取久期偏离策略，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调整组合久期。

2) 期限结构配置

本基金将根据对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的变化情况的判断，适时采用哑铃型或梯型或子弹型投资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便最大限度的避免投资组合收益受债券利率变动的负面影响。

3) 类属配置

类属配置指债券组合中各债券种类间的配置，包括债券在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间的分布，债券在浮动利率债券和固定利率债券间的分布。

4) 个券选择

个券选择是指通过比较个券的流动性、到期收益率、信用等级、税收因素，确定一定期限下的债券品种的过程。

(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池结构和质量的跟踪考察、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预估提前偿还率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未来现金流的影响，谨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3)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国债期货的投资以组合利率风险管理为主要目的。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宏观经济形势和影响利率水平各项指标的基础上，按照“利率风险评估——套期保值比例计算——保证金、期现价格变化等风险控制”的流程，构建并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

7、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8、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收益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收益预期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9、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最后运作日 2018年7月23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661,219.71
结算备付金	10,099.92
存出保证金	19,565.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239,800.00
其中：债券投资	33,239,800.00
应收利息	81,658.09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74,607.08
应收申购款	19,104.35
资产总计	41,806,054.58
负债：	
应付赎回款	45,126.7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214.48
应付托管费	2,642.88
应付销售服务费	197.89

应付交易费用	967.83
应交税费	45,163.60
应付利润	-
其他负债	257,027.13
负债合计	364,340.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8,374,465.57
未分配利润	3,067,248.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441,713.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806,054.58

四、清盘事项说明

1、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四、基金的历史沿革与存续”中“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本基金合同。

2、清算起始日

根据《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故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 2018 年 7 月 24 日。

3、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数据列示。

五、清算情况

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中 257,000.00 元由基金资产承担，银行间费用 3,000.00 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及其余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33,239,800.00 元，全部为债券投资，应收利息合计为人民币 74,325.04 元，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名称	债券代码	最后运作日 估值单价	数量	最后运作日 成本总额	最后运作日 估值总额	最后运作日 应收利息
国开 1701	018005	100.40	32,000	3,205,520.00	3,212,800.00	36,122.30
18 国开 09	180209	100.09	300,000	30,033,510.00	30,027,000.00	38,202.74

以上全部交易性金融资产于清算期间完成处置变现，发生处置损失共计人民币 9,080.00 元，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228.24 元，清算期债券利息收入为 372.82 元。变现实际收到的证券清算款共计人民币 33,305,414.62 元于清算期间划入托管账户，其中包含的应付交易费用 225 元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证券清算款人民币 1,774,607.08 元，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划入托管账户。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申购款为人民币 19,104.35 元，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划入托管账户。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 81,658.09 元，其中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 5,790.43 元，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513.10 元，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 29.52 元，以上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中兴证期货备付金应收利息 1,500.65 元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划入托管账户，其余部分共计 5,832.40 元将

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于清算款划出日前划入托管账户，垫付资金待结息款到账后将返还给管理人；应收债券利息为人民币 74,325.04 元，具体参见资产处置情况（1）。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10,099.92 元，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划入托管账户。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19,565.43 元，将于清算款划出日前划入托管账户。

3、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13,214.48 元，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2,642.88 元，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197.89 元，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967.83 元，该款项中人民币 727.83 元已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支付，剩余应付交易费人民币 240.00 元于 2018 年 8 月 8 日支付。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257,027.13 元，其中人民币 257,000.00 元为应付信息披露费，已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支付；人民币 27.13 元为应付赎回费，其中 2.07 元已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支付，剩余 25.06 元已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支付。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45,126.79 元，其中 10,687.89 元已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支付，剩余 34,438.90 元已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支付。

（7）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为人民币 45,163.60 元，其中人民币 173.60 元已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支付，剩余 44,990.00 元转为其他收入。

4、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项目	自2018年7月24日至2018年7月31日止清算期间
一、收益	

1、利息收入（注1）	4,329.56
2、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	(9,080.00)
3、其他收入（注2）	44,990.00
收益小计	40,239.56
二、费用	
4、银行汇划费	677.24
5、交易费用	228.24
费用小计	905.48
三、清算期间净收益	<u>39,334.08</u>

注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2018年7月24日至2018年7月31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存出保证金利息及债券投资利息

注2：具体参见负债处置情况（7）。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18年7月23日基金净资产	41,441,713.98
加：自2018年7月24日至2018年7月31日止清算期间净收益	39,334.08
减：2018年7月25日确认支付的净赎回款	21,812,605.61
二、2018年7月31日基金净资产	19,668,442.45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2018年7月31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9,668,442.45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起始日2018年7月24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存款利息亦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该部分利息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实际结息金额与垫付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1)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23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 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东方汇经大厦 5 层。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